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王玉、王文慧、何治明、徐晴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拟选举王玉、王文慧、何治明、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朱为缮、黄添顺、张春艳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拟选举朱为缮、黄添顺、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卞静、孙海法、柳建华

2021 年 9 月 10 日

